

CB(2)2101/99-00(01)

(67) in ED(VOC) 1-145-51 Pt. II (C)

香港灣仔活道二十七號  
職業訓練局大樓七樓

2836 1020

2572 6309

教育署工業教育及訓練職員協會主席  
教育署職員協商委員會（工業教育及訓練）  
學徒督察職級代表  
譚偉強先生  
( 經技能測驗登記處轉交 )

譚先生：

留在職業訓練局學徒督察職級員工  
轉職中專課程導師職級

你於四月二十八日的來信已經收到。信中提出的問題，本人謹覆如下：

- (1) 根據一九九一年的安排，留在職業訓練局工作的公務員，會保留公務員身份，繼續受聘於香港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受公務員事務規例規管。現在，由於運作上的需要，局方決定裁減學徒督察職級的人手，而將過剩的員工調配到專業教育導師職系。這項調配安排已獲政府同意，若員工不接受調配，亦會按有關取消職位的公務員規例配合職訓局處理可能會出現的人手過剩問題。
- (2) 因取消職位而退休的手續和程序，詳列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三百八十三條（附件一），政府亦會因應不同的情況而作出不同的安排。一般而言，部門在作出有關安排時，會參考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6/91 號。現夾附該文件（附件二）給你和貴會參閱。

另外，你在五月十日來信中提出的十一條問題，本人歸納各方的意見後，綜合答覆如下：

- (1) 根據一九九一年的安排，留在職業訓練局工作的公務員，會保留其公務員身份繼續受聘於香港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受公務員事務規例規管。在職業訓練局工作的公務員日常工作必須遵從局方既定的運作程序，規例及工作指引，以配合局方提供的服務。上述的安排，詳列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九日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信件（檔號 SM3/49/10-C(91)）。
- (2) 請參閱五月十日本署信件附錄學徒督察職系轉職專業教育導師的「綜合答案」第 25 及 33 條。
- (3) 在職訓局工作的公務員及特別無薪假期員工，如不接受轉職安排，政府／職訓局會給員工三個月通知遣散。而有關退休手續，是教育署負責安排的。為確保他們能迅速領取退休福利，部門會在最後離職日期前約三個月，辦理有關員工領取退休金的手續。在一般情況下，他們可在正式離職日期領取一筆過的退休金及每月領取長俸。
- (4) 是，這安排同樣適合用於自願轉職的員工。
- (5) 請參閱「綜合答案」第 17 條。
- (6) 請參閱「綜合答案」第 42 條。
- (7) 獲晉升員工，因是調回學徒事務署工作，所以不需要接受六個月培訓，亦不會有十二個月適應期安排。
- (8) 請參閱「綜合答案」第 7 及 16 條。
- (9) 問題中提出的聲明是由副執行幹事（教學）李斯博士用英文說出。英文原文是“Staff could use their free periods outside the office updating themselves with new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Nonetheless, it was important that they are normally available to their students and keep their supervisors informed of their whereabouts”.

譯文所提「教師可空堂在校外自修，吸收新知識」與原意並不相符，原文正確的意思應為「教師可空堂在校外搜集資料，吸收新知識」。此外，校外搜集資料，須在校內並無有關資料才可進行。上述安排適用於所有 IVE 教學人員包括 VST。

- (10) 如本署在三月八日答覆貴會來信中指出，根據 1991 年的過渡安排，有關在職業訓練局工作的公務員的職位安排，調派，晉升，訓練及事業發展，一切皆由職業訓練局（局方）負責。故此，工作表現評核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是由局方決定的。
- (11) 公務員事務局按學徒督察職系的入職條件及工作類型，曾透過各部門事務部向有聘用相若職級的約二十個部門查詢，有否招聘公務員的計劃。各部門的回覆是鑑於政府在未來三年要控制公務員編制，在可預見的將來，他們暫未有計劃招聘公務員。

教育署署長  
(鄒敏儀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教育統籌局  
公務員事務局  
職業訓練局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